

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经审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，因此对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 2017 年年报摘要更正具体内容：

1. “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”之“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”之“2.1 主要财务数据”

更正前：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 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<u>445,052,533.61</u>	403,734,225.64	10.2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<u>371,256,013.00</u>	335,190,445.77	10.76%
营业收入	<u>299,295,354.45</u>	167,776,446.86	<u>78.39%</u>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<u>36,065,567.23</u>	20,950,229.65	<u>72.15%</u>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<u>35,774,476.56</u>	12,258,873.40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7,243,805.25	82,243,135.49	-78.6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<u>10.13%</u>	6.46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3	0.31	6.4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3	0.31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3.42	7.73	-55.76%



更正后：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 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<u>445,020,797.67</u>	403,734,225.64	10.2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<u>371,224,277.06</u>	335,190,445.77	10.76%
营业收入	<u>289,377,454.45</u>	167,776,446.86	<u>72.48%</u>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<u>36,033,831.29</u>	20,950,229.65	<u>72.00%</u>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<u>35,742,740.62</u>	12,258,873.40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7,243,805.25	82,243,135.49	-78.6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<u>10.12%</u>	6.46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3	0.31	6.4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3	0.31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3.42	7.73	-55.76%

2. “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”之“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”之

“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”

更正前：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：

1、变更原因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修订），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根据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资产负债表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行项目、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，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、“其他收益”行项目、净利润项新增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2018 年 1 月 12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：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《通知》进行调整。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行项目，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2、变更影响

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40,197,646.79 元，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.00 元；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20,950,229.65 元，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.00 元。

2017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17.09 元，调减营业外支出 204,604.67 元，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204,587.58 元；2016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2,362.13 元，调减营业外支出 21,304.27 元，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18,942.14

元。

更正后：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：

1、变更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修订），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资产负债表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行项目、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，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、“其他收益”行项目、净利润项新增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2018年1月12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：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《通知》进行调整。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行项目，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2、变更影响

2017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40,165,910.85 元，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.00 元；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20,950,229.65 元，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.00 元。

2017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17.09 元，调减营业外支出 204,604.67 元，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204,587.58 元；2016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2,362.13 元，调减营业外支出 21,304.27 元，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18,942.14 元。



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5日